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在直销渠道开
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基金主代码	29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4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4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4月5日

2 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

3.2 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 费用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1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b.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以甲方的最新公告为准。

(3) 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 0.8%，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为 0.1%，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000 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 1.5%，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2.0000 元，转出份额为 500,000 份。

转出金额 = 500,000 份 × 1.0000 元 = 500,000 元

转换费用 = 500,000 元 × 0.1% + 500,000 元 × (1 - 0.1%) × 0.7% / (1 + 0.7%) = 500 元 + 3,472.19

元=3,972.19 元

转入金额=500,000 元-3,972.19 元=496,027.81 元

转入份额=496,027.81 元÷2.0000 元=248,013.91 份

b.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 1.2%，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为 0.5%，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000 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 0.8%，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2.0000 元，转出金额为 500,000 元。

转出金额=500,000 份×1.0000 元=500,000 元

转换费用=500,000 元×0.5%=2,500 元

转入金额=500,000 元-2,500 元=497,500.00 元

转入份额=497,500.00 元÷2.0000 元=248,750.00 份

9.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 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 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转出处理。

14.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本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规则为准。

5 基金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周向光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21-38784566 400-888-5988

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1 号楼 305、306 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王睿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 1308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史明伟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或 (021) 38784566 了解详细情况。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